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944号

##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

市级相关单位，相关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

根据《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申请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的函》（市卫函〔2023〕388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用于开展附件所列项目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上述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年终市级转移支付支出功能科目列“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请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  
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儿科医生转岗	精神科医师转岗	中西部地区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	乡村人才提升	万名医师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是否添加采购标识	备注
合计	2224.62	1850	7.33	99.75	57.6	10.94	144	55				
市本级小计	2162.78	1850	7.33	99.75	57.6	4.1	144	0				
市第一医院	24						24		2100201	50502	否	
市中心医院	402	390					12		2100201	50502	否	
市中医医院	574	550					24		2100202	50502	否	
市儿童医院	333.33	326	7.33						2100207	50502	否	
市第九医院	140	128					12		2100201	50502	否	
市人民医院	323.6	242			57.6		24		2100201	50502	否	
市红会医院	238	214					24		2100201	50502	否	
市第三医院	4.1								2100201	50502	否	
市精卫中心	99.75			99.75		4.1			2100201	50502	否	
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	12						12				否	资金拨付至市卫生健康委，由卫生健康委转拨。
大兴医院	12						12		2100299	50205	否	
区县小计	61.84	0	0	0	0	6.84	0	55				
鄠邑区	4.45					4.45			2100299	51301		
长安区	5						5		2100299	51301		
蓝田县	20						20		2100299	51301		
周至县	30						30		2100299	51301		
西咸新区	2.39					2.39			2100299	51301		

## 附件 2

#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 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重点地方病防治	计生药具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是否添加采购标识
合计	466.17	450.67	15.5	-	-	
市本级小计	62.61	47.11		-	-	
市疾控中心	47.11	47.11		2100408	50502	否
市药具站	15.5		15.5	2100408	50502	否
区县小计	403.56	403.56		-	-	
新城區	2.02	2.02		2100408	51301	
碑林区	1.61	1.61		2100408	51301	
莲湖区	2.02	2.02		2100408	51301	
灞桥区	2.67	2.67		2100408	51301	
未央区	2.13	2.13		2100408	51301	
雁塔区	1.62	1.62		2100408	51301	
阎良区	10.44	10.44		2100408	51301	
临潼区	84.48	84.48		2100408	51301	
长安区	2.03	2.03		2100408	51301	
鄠邑区	7.61	7.61		2100408	51301	
高陵区	9.02	9.02		2100408	51301	
蓝田县	249.21	249.21		2100408	51301	
周至县	17.12	17.12		2100408	51301	
国际港务区	1.62	1.62		2100408	51301	
西咸新区	7.66	7.66		2100408	51301	
高新区	2.30	2.30		2100408	51301	

附件 3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4.62	年度资金总额	2224.62	
	其中: 财政拨款	2224.62	其中: 财政拨款	2224.6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1. 培养和建立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 持续提高我市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 推进我省医疗卫生事业蓬勃发展; 2 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扎实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儿科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 为基层培养更多合格儿科医师, 整体提升我省的儿科医师实力水平。3 针对县级儿童保健人员进行系统化、规范化培训,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儿童生长发育风险因素以及重点疾病筛查、诊断和干预能力, 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4 通过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满意度。5 下派医务人员, 开展接诊、带教、手术等工作,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6 根据《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国办发〔2015〕44号), 推进落实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科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5〕895号), 通过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 加强各级医疗机构, 特别是县级医疗机构的精神科医师培养, 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精神卫生服务可及性, 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7 为引导和鼓励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 逐步解决基层全科医生紧缺和无执业医师的问题, 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解决基层卫生人才短缺的问题, 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p>		<p>1.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 完成率在 90%以上; 2. 年均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200 人以上, 结业人员合格率在 80%以上; 3. 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扎实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儿科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 为基层培养更多合格儿科医师, 整体提升我省的儿科医师实力水平。4. 针对县级儿童保健人员进行系统化、规范化培训,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儿童生长发育风险因素以及重点疾病筛查、诊断和干预能力, 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5 通过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满意度。6 下派医务人员, 开展接诊、带教、手术等工作,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7. 根据《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国办发〔2015〕44号), 推进落实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科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5〕895号), 通过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 加强各级医疗机构, 特别是县级医疗机构的精神科医师培养, 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精神卫生服务可及性, 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8. 为引导和鼓励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 逐步解决基层全科医生紧缺和无执业医师的问题, 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解决基层卫生人才短缺的问题, 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p>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招生人数		5 人
			临床业务骨干参培人数		3 人
			乡村医生参培人数		20 人
			每所医院下派医务人员人数		≥5 人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计划人数		≥ 70 人
			2023 年全科特岗医生项目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1 人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85%		

年度 绩效 指标		驻点帮扶时间	≥6个月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率	≥90%	
		补助对象数据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成招收工作时间	2023年9月前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8月前
			其他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成本	3万元/人.年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成本	3万元/人.年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费用标准	42元/人.日
	乡村人才提升培训成本		120元/人.天	
	每名派驻医师每年补助资金		2.4万元	
	全科特岗医生补助标准		5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逐年新增培养的合格住院医师人数	>200人/年
			参培儿科医师转岗人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升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结业考核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在基层持续实施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受支援医院满意度			≥90%	
全科特岗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病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67	年度资金总额	450.67
		其中: 财政拨款	450.67	其中: 财政拨款	450.6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根据国家、省、市对地方病防治的要求, 切实落实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 有效控制和消除地方病危害; 做好地方病全覆盖监测工作, 为政府制定有效防治策略提供依据; 将麻风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减少麻风畸残率发生, 减轻麻风治疗经济负担。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根据国家、省、市对地方病防治的要求, 切实落实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 有效控制和消除地方病危害; 做好地方病全覆盖监测工作, 为政府制定有效防治策略提供依据; 将麻风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减少麻风畸残率发生, 减轻麻风治疗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骨节病区县监测全覆盖		16 个
			饮水型氟中毒区县监测全覆盖		10 个
			碘缺乏病监测区县		16 个
			健康教育与宣传区县		16 个
			高水碘病区县监测		3 个
		质量指标	地方病患者管理率		100%
		实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450.67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方病防治项目持续实施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群众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避孕药具管理			
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	本次资金总额	15.5
		其中：财政拨款	15.5	其中：财政拨款	15.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做好我市基本避孕服务公共卫生项目			促进避孕药具发放平台的顺利运行，保障避孕药具发放机的正常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避孕药具发放管理覆盖区县数量	15 个	
		质量指标	发放机故障率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15.5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孕药具发放及时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